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臨時攤販集中場申請審核管理要點 | | |
|  |  | 113年3月18日鎮務會議通過 |
| 一、 | 為臨時攤販集中場之受理申請審核、管理需要，竹南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據苗栗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 | |
| 二、 | 本所為改善當地交通、環境及收納鄰近的攤販，得遴選既有攤販集中區段，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。 | |
| 三、 | 為遴選臨時攤販集中場，依第八點成立審查小組，召開說明會，聽取附近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意見，作為紀錄(或辦理意見調查)，並考量當地交通及環境後，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簽報鎮長核定。 | |
| 四、 | 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規劃設置依前點核定後，應於該設置地點公告之；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，公告應載明對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。 | |
|  | 前項核定範圍內之攤販，應依本法申請許可。 | |
| 五、 | 道路範圍內申請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，應取得各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座落之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書面同意。 | |
| 六、 | 申請人依本法提出申請，設置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： | |
|  | (一) | 工程計畫：包含設置地點、用電配置、攤位配置圖、停車場、排水系統及廁所等設施設備配置圖。 |
|  | (二) | 組織計畫：管理組織章程草案(含設置及運作、管理規章)。 |
|  | (三) | 營運計畫：包含攤販數、攤販名冊、面積、營業時段、營業項目、經營管理計畫、財務計畫、場地清潔費及管理費收費規定等。 |
|  | (四) | 環境清潔管理計畫：包含空氣油煙污染防制、廢棄物回收及清運、污水處理、水溝清理、噪音管制、廁所衛生清潔、周圍環境衛生維護等。 |
|  | (五) | 交通維持計畫：鄰近車輛停放與交通動線規劃。 |
|  | (六) |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：飲食類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，提報執行及管理策略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 |
|  | (七) | 消防及公共安全計畫：自衛消防任務之編組、消防器材之設置、發生緊急事件之應變措施。 |
|  | (八) | 社區回饋計畫：對於營業範圍內受影響之社區，提出敦親睦鄰之回饋計畫。 |
| 七、 | 經許可設置之臨時攤販集中場經營期限為三年，申請繼續營業者，應自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本所申請，相關審查程序同申請程序。 | |
|  | 申請繼續營業應檢附第六點之設置計畫書。 | |
| 八、 | 為審查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設置申請，應成立審查小組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鎮長指派，其餘委員由各課室依下列權責機關指派兼任之： | |
|  | (一) | 市場管理所：審核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輔導管理與設置等業務。 |
|  | (二) | 民政課：審核都市計畫區外，臨時攤販集中場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。 |
|  | (三) | 建設課：審核都市計畫區內，臨時攤販集中場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及附屬建築物搭建之許可、鄰近道路停車秩序與交通管理。 |
|  | (四) | 清潔隊：審核臨時攤販集中場環境維護計畫。 |
|  | 本所完成審查後，請縣政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列席，會同審查： | |
|  | (一) | 消防局：審核臨時攤販集中場消防安全建議事項。 |
|  | (二) | 工商發展處：審核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輔導管理與設置等業務。 |
|  | (三) | 衛生局：審核臨時攤販集中場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 |
|  | (四) | 工務處：審核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對周圍道路使用衝擊及影響。 |
|  | (五) | 警察局竹南分局：臨時攤販集中場外周邊道路之交通違規取締。 |
|  | (六) | 環境保護局：審核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之環境維護計畫。 |
|  | 申請繼續營業之審查亦同。 | |
|  | 為利審查程序進行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到場。 | |
| 九、 | 核准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處分，應載明下列附款：「本所因建設需要、環境變遷或公共利益之考量，得廢止原核准設置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或變更臨時攤販集中場之範圍。」 | |
| 十、 | 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興建，應符合相關法規並取得使用許可後始得營業。 | |
| 十一、 | 經許可設置後，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準用苗栗縣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辦法，成立自治組織，召開自治組織第一次會員大會，推舉幹部並議決組織章程、自治規章，並依規定辦理備查。 | |
|  | 前項自治組織負責執行臺灣省攤販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之事項，並應確實委託合法廢棄物清除業者辦理垃圾代運。 | |
| 十二、 | 臨時攤販集中場經許可後，其設置計畫書非經本所同意，不得變更。 | |
| 十三、 | 道路範圍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自治組織應繳納使用規費。 | |
|  | 前項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由本所另定之。 | |
| 十四、 | 臨時攤販集中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許可： | |
|  | (一) | 因都市計畫變更不符第四條第一項規定。 |
|  | (二) | 違反設置計畫書，經查核限期改善事項屆期仍未改善，致影響交通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等情節重大。 |
|  | (三) | 申請人未於期限內召開自治組織會員大會，經本所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 |
|  | (四) | 違反相關規定致生危害公共安全、公共利益。 |
|  | 依前項第一款廢止許可者，應於三個月前公告之。 | |
| 十五、 | 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所另定之。 | |
| 十六、 |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 | |
| 十七、 | 本要點經本所鎮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|